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63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全富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日(歿)

債 務 人 林媛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媛秋之強制執行部分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全富晟興業有限公司、債務人陳新日請強制執行部分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林媛秋之最後住所地係在新竹縣尖石鄉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另依本院繼續執行紀錄表編號一已記載債務人全富晟興業有限公

01 司於99年10月7日日廢止登記、債務人陳新日已於102年10月
02 1日死亡，債權人仍列上開二人為債務人，明顯違誤，應於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06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